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救援套装及护具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域救援套装：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1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个人护具：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1.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宏华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6日

